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庆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资产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预算编制客观、合理。

四、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而制定的，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等规定，同时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七、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监事会对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该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时公司已设计、执行并维护了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或漏报。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